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环环失联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关于修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的使用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拟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

并根据经营业务的需求,在公司内(含控股子公司)统筹使用资金。
现根据经营业务办理的需要,拟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的使用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拟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3、《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3)。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环环失联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需要,保证其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包括:顺德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万家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
自该议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合并资产总额为242,055.70万元,负债总额为123,179.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1,883.07万元),净资产为118,876.0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7,622.73万元,净利润总额7,617.79万元,净利润6,369.4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顺特电气对外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是对本公司的担保,没有抵押情况和涉及诉讼的或有事项。
2、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429821971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9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鑑海北路58号文娛楼三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陈环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修缮服务(涉及资质证的项目必须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层
法定代表人:陈环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服务;国内外、港澳台旅客住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100%。
3、万家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乐酒店管理”)
资产总额为251.67万元,负债总额为227.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7.31万元),净资产为24.3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83.82万元,净利润-45.7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万家乐酒店管理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情况,未涉及诉讼的或有事项。
4、万家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91440101MA5ALR2F9L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513A单元自编A03房
法定代表人:陈环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299.51万元,净利润-438.7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万家乐(广州)投资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情况,没有涉及诉讼的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提供融资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正常经营的需要,需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对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各全资子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并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上述担保主要是对顺特电气提供,顺特电气持有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75%股权,是公司核心产业。目前,顺特设备生产经营正常,而且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万家乐物业、万家乐酒店管理和万家乐(广州)投资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情况: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翰墨融创实业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106万元,其中1000万元已逾期;对顺特电气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除环环失联外)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2018年12月17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54)”、“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06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62)”。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 总议案 √
2.000 《关于终止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
3.0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0 《关于修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邮政编码:528333
联系人:黄志雄、张楚娟
联系电话:0757-22321218、22321232
电子邮箱:000533@gdwanjiale.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3
2、投票简称:家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如持有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

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32名激励对象27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

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18年11月30日。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81元/股;
5.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的激励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81元/股。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共性场所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18年11月30日。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81元/股;
5.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It details the unblocking periods and ratios for different groups of incentive objects under the 2018 restricted stock incentive plan.

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的激励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81元/股。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共性场所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数, 占授予限制性股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It lists the names and positions of the 32 incentive object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 allocations.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30日不存在下列任一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32名激励对象27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发挥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加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并同意授予32名激励对象27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洁美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与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截至报告出具日,洁美科技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与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